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開會通知單

南投市中興路二街25-3號4A

受文者：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302603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案相關書圖及議程乙份

開會事由：有關實施建築管理前所留設之私設通路，依據建築技術
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條規定，其通路寬度檢討方式
乙案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4年1月13日(星期二)上午10時0分

開會地點：本府B棟樓工務處旁B2001會議室

主持人：建設處 洪處長 瑞智、預備主持人：陳副處長 錫慶

聯絡人及電話：王偉恩技佐 049-2226724

出席者：許世晏建築師事務所、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請派3名建築師與會)、南投
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建設處建管科各承辦人

列席者：

副本：

備註：

- 一、請各單位提供寶貴意見並派員屆時請攜帶本通知附件參與會議。
- 二、隨文檢附本案相關書圖及議程乙份。

南投縣政府

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收	104年1月8日
文	第009號

此通知單請理事長指派簽名

秘書王麗花

第1頁 共2頁

會議議程

討論事項

案由： 有關實施建築管理前所留設之私設通路，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 條規定，其通路寬度檢討方式乙案。

說明：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 條規定：「(私設通路之寬度)基地應與建築線相連接，其連接部份之最小長度應在二公尺以上。基地內私設通路之寬度不得小於左列標準：....四、基地內以私設通路為進出道路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通路寬度為六公尺。....」，本案因私設通路為實施建築管理前所留設寬度未達 6 公尺，申請基地福溪段 588 地號土地距離建築線長度大於 20 公尺及該通路旁建築總樓地板面積未達 1000 平方公尺，是否自原留設之私設通路中心線退縮建築，私設通路寬度大於 5 公尺即符合規定。

決議：

申請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主旨：為坐落南投市福溪段 588 地號土地以私設通路連接建築

線，該私設通路之寬度，似應以該建築基地出入口至建築線間之距離及該通路旁已依規申請建築之總樓地板面積未達 1000 平方公尺者據以決定其寬度，亦即其寬度達 5 公尺即符合規定；是否可行，敬請釋示，實感德便，請查照。

說明：

- 一、目前面臨該通路之所有建築物，均屬未依規申請建築者，而屬建築管理施行前已興建完成者，併予以敘明。
- 二、檢附詳細位置圖供參辦。

申請人：

姓名：許世晏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許世晏

住址：台中市南屯區向上南路一段 276 號

通訊處：南投縣南投市仁和里民權街 92 巷 6 號

聯絡電話：0932-594887

建設處 收文:103/11/28
1030236954 有附件

地籍圖謄本

南投縣字第019521號

土地坐落：南投縣南投市福溪段588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資料管轄機關： 南投縣南投地政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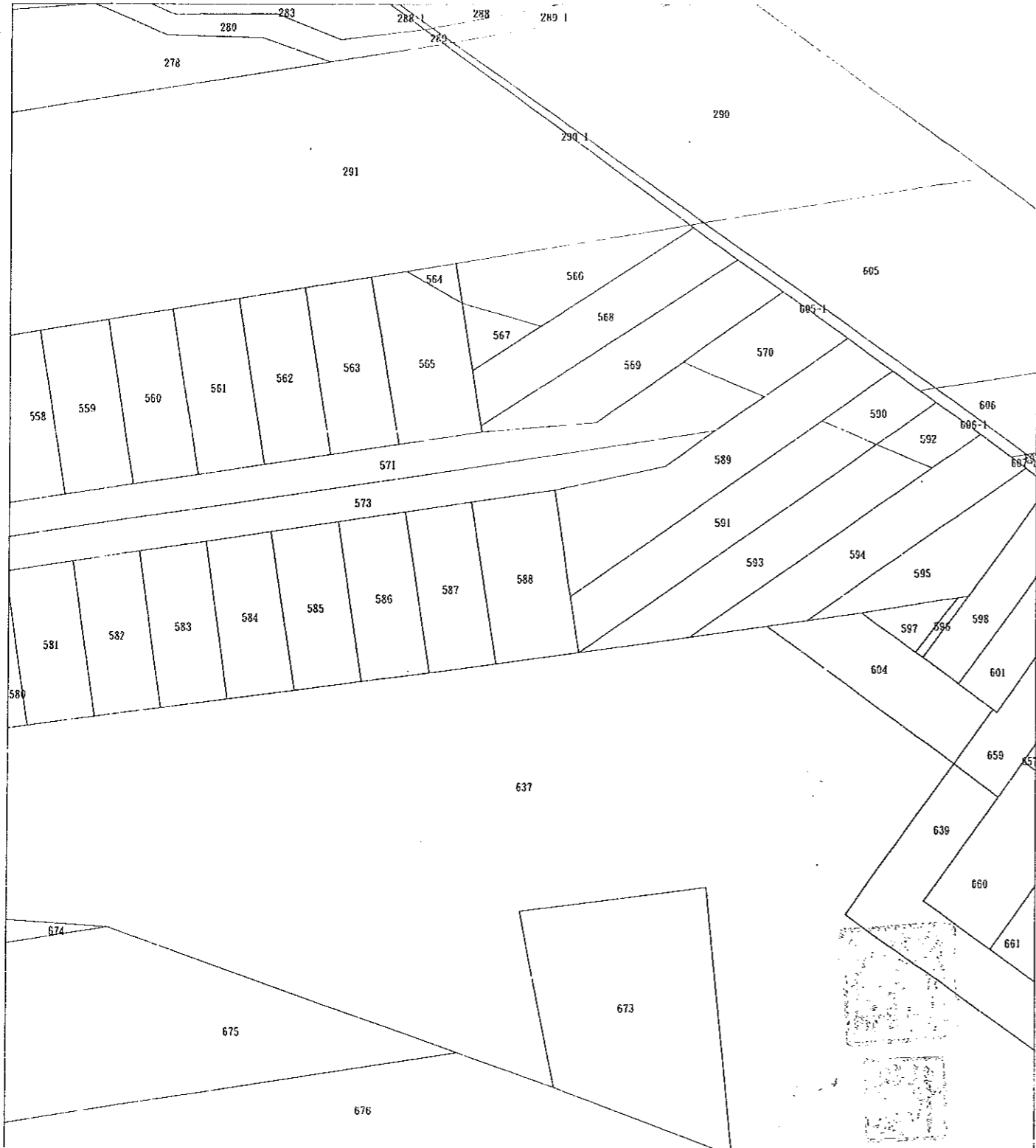


本謄本核發機關： 南投縣南投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玉屏

中華民國 103年11月27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比例尺：1/500

南投縣南投地政事務所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號全部)
南投市福溪段0588-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3年11月27日09時16分

頁次:000001

南投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玉屏

本字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檢閱

南投謄字第019521號

列印人員:許秋玉

資料管轄機關:南投縣南投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南投縣南投地政事務所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9月07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地目:建

等 期:—

面積:1110.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鄉村區

使用地類別:乙種建築用地

民國103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0,20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軍功寮段0220-0029地號

土地所有權部

(0001)登記次序:0005

登記日期:民國102年03月29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2年03月16日

所有權人:林育安

統一編號:M122301418

出生日期:民國076年10月24日

住 址:南投縣南投市平和里22鄰信義街22號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102南上字第003735號

當期申報地價:102年01月 ****1,28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2年03月 ****9,7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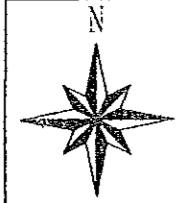
(本謄本列印完畢)

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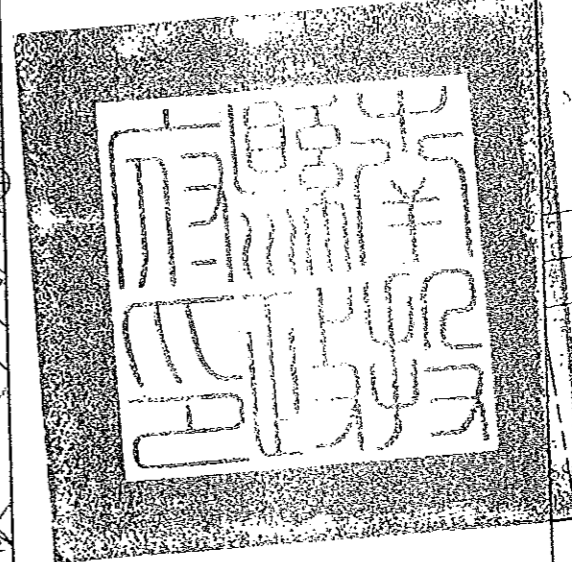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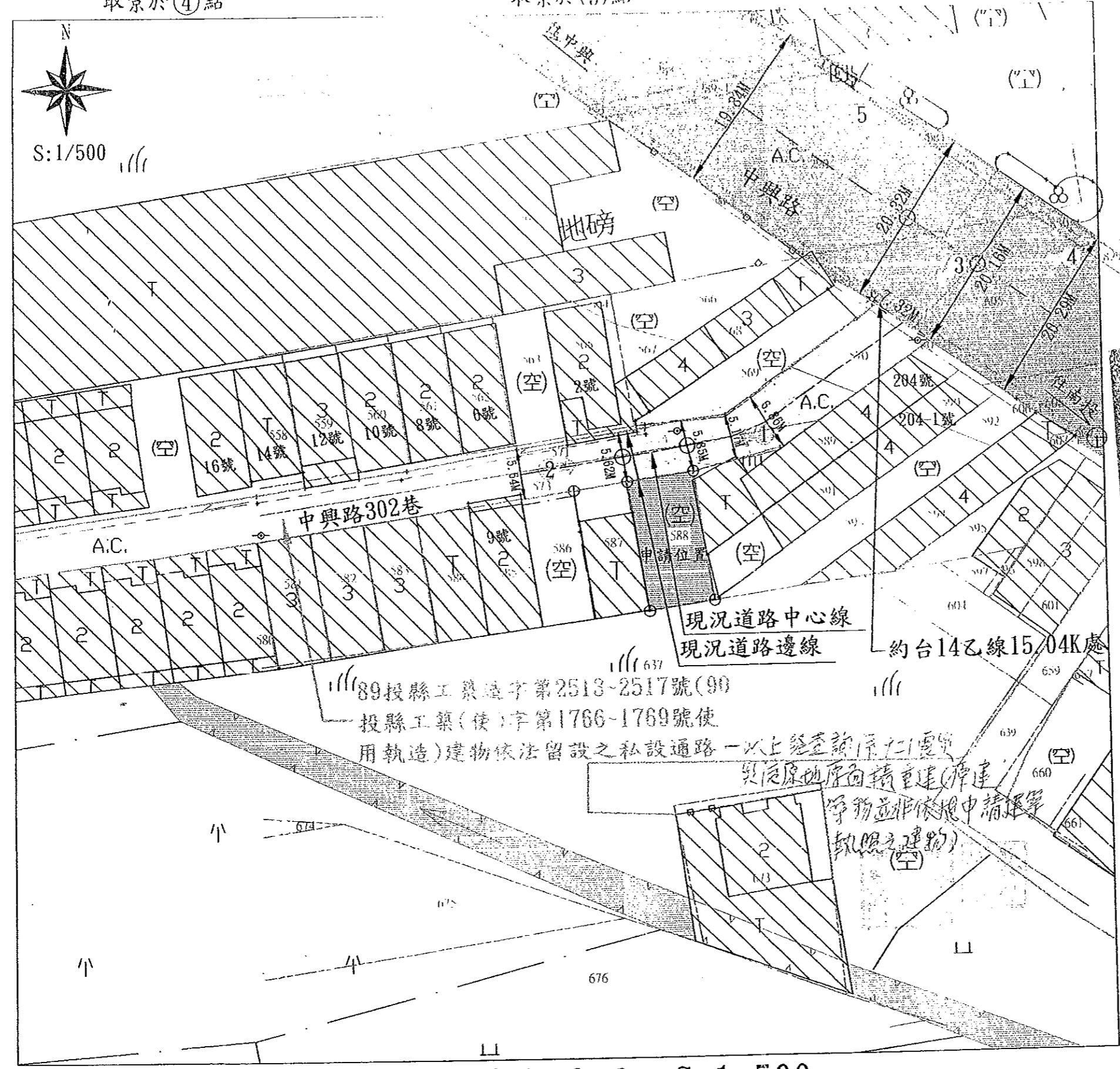
五、...
六、...

取景於(4)點

取景於(5)點



S:1/500



89投縣工築造字第2513-2517號(90)
投縣工築(使)字第1766-1769號使
用執造)建物依法留設之私設通路一以上經查該原址(重慶)
與原址原面積重建(漳建)
等務並非依規申請建築
執照之建物

測量成果圖 S=1:500

註:本地籍套繪圖僅供參考
實際界址應以地政機關鑑界為主